

证券代码：300063

证券简称：天龙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57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11: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自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公允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顺利完成2018年度、2019年度、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审计工作。监事会同意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事项的鉴证工作。

经表决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

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认为：本公司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表决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